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9.6.3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系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擬依據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之精神，核發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註冊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或因家庭臨時狀況經導師通報後申請。
- 三、經費來源：本系教師捐款，由本校開立帳戶，捐款免扣管理費。
- 四、申請資格：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系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大學生及日間全職碩士生。
  - (二)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或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大學生)、70 分以上(日間全職碩士生全職碩士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因家庭狀況，經導師確認學生經濟狀況確實陷入困境需要協助，可予推薦。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請領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2. 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已擔任教師計畫助理或教學助理者。
  - (五)曾申請本項助學金者，生活服務學習評量成績列入下次審查資格之參考。
  - (六)若學生中途未符經濟狀況困境，或參與服務學習或參與「教育理念實踐服務隊」態度評量不佳者，得終止核發生活助學金。
-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或導師推薦書。
- 六、核發方式及金額

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3,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核發 4 個月，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8 小時。

七、生活服務學習：

(一)目的：本系為鼓勵參與課外活動服務學習之經濟弱勢學生，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給予生活助學金之補助。

(二)服務內容：協助本系學習相關事務。

八、審核機制：

(一)學生填送申請表，本系提導師會議討論。

(二)導師於每月底將獎助生當月參與服務學習之評量表送至系辦公室。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